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于2022年3月17日任期届满六年后离任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基于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年，在任职期间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2次、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游松	2	0	2	0	0	否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。

在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，发表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，意见类型为同意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，在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任职期间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沟通以及参加会议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紧密联系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，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行提供专业、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及时跟踪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情况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监督，依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，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不存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以上为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，在此，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游松

邮箱：yousong206@aliyun.com

2023年4月24日